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助力“百千万工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县配套支持事项） 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助力“百千万工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配套支持事项）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反映情况。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等。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0日（共7天）。

联系方式：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020-38819850。

- 附件：1.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助力“百千万工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配套支持事项）分配表
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助力“百千万工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配套支持事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	示范县	分配金额
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0
2	河源市	东源县	500
合计			1000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助力“百千万工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配套支持事项）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信局、东源县工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00万元
项目概述		支持2021年批次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东源县开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电商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和东源县开展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电商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统筹衔接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融入现代流通体系，通过优化服务和提升运营能力，全力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确保至2024年，该2个示范县累计开展电商培训达4500人次，通过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级电商服务站搭建起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农村电商发展基础。		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和东源县开展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电商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统筹衔接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融入现代流通体系，通过优化服务和提升运营能力，全力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确保至2024年，该2个示范县累计开展电商培训达4500人次，通过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级电商服务站搭建起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农村电商发展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支持示范县的农村地区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正增长	正增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正增长	正增长
			东源县	正增长	正增长
			所支持示范县的累计农村电商培训人次（人次）	4500	4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500	1500
			东源县	3000	3000
所支持示范县的村级电商服务覆盖率（%）	≥50	≥5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	≥5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东源县	≥50	≥50
			所支持示范县的镇级电商 服务站点覆盖率 (%)	100	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	100
			东源县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所支持示范县的建制村快 递服务通达率 (%)	100	1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	100
			东源县	100	100